

暑期实习可以更有品质

■王石川

时事聚焦

每到暑期,一些单位的工作平台就会“满满地坐着实习生”。近日有报道说,随着暑期实习需求不断提升,实习的“门槛”越来越高,流程越来越复杂,连面试也需要“斗智斗勇”“过关斩将”。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习是年轻人的必修课,是学生成长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对临近毕业的莘莘学子而言,实习还是就业前的一次热身、观察社会的一扇窗口,意味着踏入社会前的“缓冲期”。一段高质量的实习,不仅能锤炼技能、丰富体验,还有助于开拓视野、涵养心态,提升自身的职业竞争力。同时,青春洋溢的实习生也为实习单位带来了朝气、输送了活力。

然而,实习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也值得关注。除了媒体报道所提及的“面试套路化”,实习功利化、庸俗化,甚至把实习机会当“生意”等现象,在现实中也并不鲜见。比如,

有的中介机构打着“有内推资源”“实习保offer”等幌子,借机向渴望到大公司实习的大学生收费敛财,蒙骗了不少人。再比如,个别学校受利益驱动,以实习名义将学生送到工厂充当廉价劳动力,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凡此种种,让实习变了味,背离了实习锻炼的初衷。

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这为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提醒我们:营造健康的实习生态,不能让实习生唱“独角戏”,更需学校、实习单位等多方共同努力。进而言之,如果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实习,应当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努力创造良好的实习环境。如果学生自行寻找实习机会,相关单位应在保障实习生权利的同时,尽可能多帮助他们提升自我。

从根本上来说,要想更好激发实习的正能量,关键还得靠制度。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人大代表建议,建立国家大学生实习制度,激励企事业单位接收实习大学生和保障学生实

习实训期间的权益,填补相关方面的法律空白。一项统计显示,学生实习劳动无报酬的占44%,有少许报酬的占38%,有一定报酬的占10%。实习生其实也是在参与劳动,应依法享有相应的劳动权益。目前,有关部门已表示,将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大学生实习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制度保障。

从学生角度看,参与实习需要具备良好的心态。有什么样的实习心态,往往就有什么样的行动、什么样的收成。对实习生来说,实习锻炼既是学以致用与接受检验的过程,也是自我审视和自我管理的过程,还是与实习单位、社会建立联系和对话的过程。摆正心态、明确方向,朝着梦想执着努力,才能在短暂的实习期积累更多收获。

共同营造清爽的实习生态,为年轻人成长成才提供广阔舞台,是全社会的责任。而年轻人在实习中抓住机会,在磨练中塑造自我,就一定能够舒展人生、遇见更好的自己,在充满无限可能的新时代建功立业,让青春理想更斑斓多姿。(来源:人民日报)

别让高温津贴总成季节话题

■木须虫

近期,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多地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记者调查发现,今年以来,江苏、浙江、江西、四川、天津等5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其中浙江、江西还简化了计发方式。各地劳动监察部门今年专项检查发现,仍有部分高温作业劳动者没有拿到高温津贴。

近些年,高温津贴几乎是季节话题,逢夏必热。尽管从2015年开始,每年国家相关部委都会出台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各地根据通知的要求也相应制定和完善相关办法。同时,每逢高温相关部门也一再重申,并加大了专项检查力度。尽管不乏督促落实的善意,但执行情况仍然不理想,究其原因除了部分企业漠视劳动者权益之外,也还存在不便执行的短板。这表现为以下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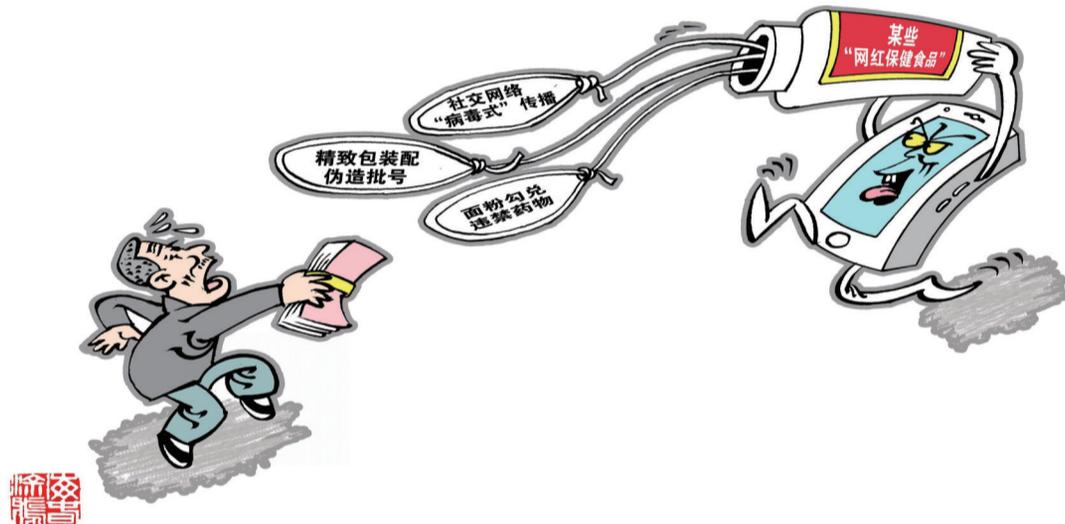
一是鸡肋福利。高温津贴的标准实行静态标准,或按天或按月计算,标准调整滞后于工资与物价增长水平,一个标准执行多年,一个夏季百十元,形同鸡肋。同时,计算方式复杂,多地的高温津贴,发放分行业、分室内外,有的还区别实际温度按天计算。概括来说,就是金额有限,还不便于掌握,影响操作,以致一些行业发放少量钱物意思一下,还有的干脆什么也不发。

二是纸上福利。高温津贴一直都被定位为劳动福利的范围,主要政策依据是《防暑降温管理办法》,津贴只是高温条件下劳动保护措施之一,并没有上升到法律法规的层面,各地

做法各异,办法宽泛性规定多,保障性措施少,这也是导致高温津贴缺少常态化的执行环境,往往监管严一点、检查多一点,落实得就好一点,力度稍有减弱就会反弹。同时,由于金额较小,即便用人单位不发放,也很少有劳动者愿意为了小钱而得罪用人单位。

高温津贴沦为鸡肋和纸上福利,说到底还是制度设计缺少刚性和操作性,使得福利停留于政策,浮于表面,导致落实不彻底、不连续,单纯靠用人单位的良心并不足以形成用工社会责任的自觉。虽然,在媒体的关注下,近些年高温津贴引起了政府的关注,各地也都先后调整了相关标准,例如江苏高温作业人员、浙江企业室外作业人员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广东的办法规定高温津贴在6月至10月发放,每月150元,标准有了较大提高,但没有有效解决其现实的执行难的土壤。

高温津贴更宜纳入劳动用工范畴内规范,成为用工劳动福利的一部分,纳入到工资的设计中,作为劳动者的权益之一,进行常态监管。一方面,高温津贴不妨与职工工资挂钩,占到一定的比例,比例的多少视行业实际适度差别化,便于实际操作。另一方面,高温津贴作为劳动用工的组成部分,除了应写入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之外,还应纳入劳动合同、劳动维权等事项内调节,并在监管之中有一席之地,破除执行上“最后一公里”的障碍,更多把保障落在平时。(来源:法制日报)



“套路多” 面粉勾兑违禁药物、精致包装配伪造批号、社交网络“病毒式”传播……这样的“网红保健食品”套路你是否也遇到过?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长刘学聪表示,部分“网红保健食品”偷换概念欺骗消费者,在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的同时,也扰乱市场秩序,使整个保健食品行业受到社会误解。 ■新华社 商海春

将信息化融入“五位一体”布局

■陈畴畴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我们要科学把握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将信息化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紧密结合起来,以信息化推动现代化。

以信息化促进经济创新发展。当前,信息化的发展使“互联网+”方兴未艾,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释放出创新创业的巨大活力,催生大批新行业和新业态,一些企业在信息化浪潮中依靠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快速成长并走向世界。同时,“互联网+”还激发出巨大的消费需求,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新形势下,我们要牢牢把握信息化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机遇,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人才流、物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以信息化促进民主政治建设。信息化对民主政治建设也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比如,电子政务的发展既提高了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又增强了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和社会治

理能力,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的重要途径;互联网的发展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利于政府更好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已成为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互联网的发展有利于党员干部同群众沟通交流,已成为党员干部了解群众所急所盼、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重要途径。新形势下,我们要鼓励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同时,要利用互联网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以信息化促进先进文化发展。在信息化时代,数字化提升了文化产品的制作水平和展示效果,网络化促进了文化的传播、催生了文化服务新业态,这些都有利于促进文化发展。互联网的发展还推动了网络文化的兴盛,网络文化对于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具有重要作用。新形势下,我们要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涵养社会,为广大网民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以信息化促进民生改善。全面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既有利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又有利于改善民生。比如,教育信息化放大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作用,缩小了教育差距;依托信息技术发展起来的远程医疗服务,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缓解了优质医疗资源供不应求的问题。新形势下,我们要更好顺应群众期待,满足群众需求,加快普及信息化服务,为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

以信息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人类借助信息技术应对生态危机的能力不断增强。当前,信息技术使生态文明建设在理念、设施、手段上都有了很大提升,有利于构建基于信息化的新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新形势下,我们要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实现污染源、污染物、生态环境全天候监测;更好发挥信息化在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安全生产、资源再生等方面的作用,以信息技术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兴产业。(来源:人民日报)

长城上搞民宿 别开这个先例

■丰收

据报道,一个专做民宿的平台发布了一则“把家安在长城上”的体验招募通知,称将从11个国家用户中选取4组人在长城住宿一夜,地点位于延庆。此消息一出,立即引发网友争议,有人叫好,也有人质疑此举会破坏古迹。北京延庆文物部门表示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该活动”。

相关视频显示,蜿蜒在葱郁高山上的长城,其中一个烽火台格外抢眼,原来这里被装饰成一个家,“卧室”里有大床、台灯、地毯、座椅等简单家具,看上去舒适温馨。据说这里还会有一个卫生间。主办方介绍,这将是用户体验长城住宿的地方,此外还有长城晚餐、古典音乐体验、保护长城体验等项目。

如果在长城脚下搞民宿等体验活动,应该是可以尝试的,但在长城上搞民宿等活动,很多人都认为不妥当。理由之一,这是民宿平台参与策划的一种商业炒作活动,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推广专做民俗的网络平台,而不是真正基于保护长城的公益目的。而长城作为人类共有的文化遗产,不应该成为商家牟取名利的工具。

虽然上述平台表示,“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是我们活动的初衷”,但这番说辞掩盖不了商业炒作的本质。如果是基于文物保护目的,那么保护的方式可以有很多,未必非要在长城上搞民宿等活动。假如开了这个口子,今后或许会有更多企业打着“保护”的幌子在长城上行商业推广之实。所以,这个口子不能开,这样的先例也不能开。

理由之二,是否会破坏长城是个未知数。尽管上述平台声称“整个活动过程不会在长城上动一颗钉子”,但在具体操作中会不会“伤”到长城,

目前还不好说,因为在长城上布置“卧室”要来回搬动家具以及卫生间,磕伤长城怎么办?如果开了这个口子,假如以后经常举办类似活动,会不会破坏长城?

理由之三,法律没有允许在长城上搞民宿等活动。无论是《文物保护法》还是《长城保护条例》都没有允许搞类似商业活动,那么旅游部门没有法律授权岂能支持?不需要文物部门审批吗?而且《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搞民宿的临时设施就与长城保护无关。

基于以上理由,在长城上搞民宿切不可取。从文物保护角度来说,各种活动尤其是商业性活动越少,越有利于文物保护;反之,在文物保护单位搞商业活动越多,越不利于文物保护。因为商业活动可给某些人带来利益,而人的欲望无止境,若今天允许有人在长城上搞民宿,明天就有人想在长城上搞其他活动。

所有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都应该在法律法规的轨道内运营,凡是法律明确授权的,就可以做;凡是法律明确授权的,就应该禁止。而在长城上搞民宿这样的试探性商业活动,虽然是一种创新,但会带来不良影响和恶劣示范,文物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视这样的活动,该叫停就叫停。

对于长城上搞民宿,有网友留言点赞称“创意好”“很想体验”“把文化遗产和生活融入在一起,让世界人民更好地感受我国民族文化,不是很棒吗”,这其实是一种盲目的点赞。如果从文物保护和法的角度来看,审视长城上搞民宿,或许就不会盲目点赞了。(来源:北京青年报)